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认真的监督和审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沙树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陆美娇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东刚先生、史岩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丽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冠生 _____

刘海英 _____

孙考祥 _____

2018年4月25日